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13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氏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萬481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